

## 研究論文

# 2000 年普查資料在臺灣 原漢通婚研究之潛力與應用\*

劉千嘉\*\* 章英華\*\*\*

### 摘要

本文係運用 2000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建構原住民有偶人口配對資料，並論析該配對資料的特性與長處，說明此資料在原漢通婚研究應用上的長處、特性與適用性。研究發現如下：(1) 說明普查資料配對的流程，除針對配對資料進行特性說明外，亦對未能配對資料進行資料特性推估；(2) 較之國外普查配對資料的處理，本文建構之普查配對資料更涵蓋了其他親屬配對，比較單純以戶長配對與其他親屬配對在資料結構特性上的差異；(3) 運用一對以上的家戶配對資料，進行代間婚配模式的初步分析，發現父母的婚配對子女的婚配形式有所影響；(4) 利用普查配對資料比對全台原住民調查資料，釐清原住民婚配模式與外婚傾向上的異同，突顯普查配對資料的代表性與重要性。若能進一步運用此配對資料探討臺灣原漢通婚現象，或可補充現今族群通婚研究中相對缺少的原住民與漢族通婚區塊，以使臺

\* 本文部分章節曾於 2011 年臺灣人口學會年會發表，感謝林季平、王雅萍教授惠賜之寶貴意見，作者亦感謝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對作者研究之支持，本文若有任何疏漏，文責由作者自負。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備註：2011 年 8 月 1 日收稿；2011 年 12 月 14 日接受。

灣族群關係及通婚論述更為完備。

關鍵字：族群通婚、原住民、普查資料

**The Application and Merit of Census Data in the  
Study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between the  
Indigenous and Han People in Taiwan**

**Chien-Chia Liu,\* Ying-Hwa Chang\*\***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use data from the 2000 Taiwan population census to demonstrate the potential and merits of the data in studying ethnic intermarriage between the indigenous and Han people. The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By interpreting the data matching process, we can better underst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atched data and also speculate as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unmatched ones. (2) In contrast with the existing comparable studies, our pair data include not only household heads and their spouses but also the other kinship couples in the household. Hence, after comparing the social demographic attributes between different kinship couples, we are more confident of the data quality. (3) Including other kinship couples within households, we can observe the changing marital patterns between generations and reveal how intermarriage parents affect their children's out-marrying propensity. (4) Moreover, under cross-examination of the intermarriage trend with other ethnic survey data, we highlight the representative nature and importance of census pair data. Base on the main findings, we make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future research of applying census pair data and hope to enrich the literature

---

\* Postdoctoral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 \*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on relatively understudied indigenous and Han Chinese intermarriage in particular and ethnic intermarriage research in general.

**Keywords:** ethnic intermarriage, indigenous, census data

---

## 壹、前言

臺灣的族群通婚研究多數係以婚姻市場的假說進行分析，如各族群的相對規模，或自社會網絡與中介機制來討論社會接觸的重要性。個人能否於區域婚姻市場中與潛在的對象相遇，是個人外婚與否的重要關鍵，不論是一般日常生活的接觸經驗，或是藉由人際網絡與外團體成員的實質接觸，都有助於產生對其他族群的親近感，並降低兩個群體間的社會距離。伊慶春與章英華（2006）的研究指出，對通婚對象的文化越是熟悉與親近，對通婚現象的接受度也較高，社會接觸不僅影響個人的族群態度，對個人是否接受通婚亦有直接的影響。

既有的通婚研究主體多為漢人族群間的通婚，以閩南、外省及客家人間的通婚現象為主，王甫昌（1994）藉用 Gordon（1964）的族群同化觀點系統性地檢視此三個族群的通婚，發現即使族群間的態度與文化上的差異已漸彌平，但個人在婚配對象的選擇上，仍受社會接近性的影響，還是以同族群者為其考量。換言之，文化相似性（個人的婚配偏好）對臺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影響性，遠不如鉅觀結構因素（如族群人口結構與組成、婚姻市場的結構）來得重要。

地理空間的相遇除是區域婚姻市場的結構條件外，藉由與不同族群頻繁的接觸（不論是工作、就學或地理空間上的接觸）得以增進彼

此的理解，當外在環境結構有助於發展族群平等時，社會接觸便有助於建立婚姻這種深刻的社會關係（王甫昌，1994）。<sup>1</sup> 從臺灣近代發展史可知，臺灣為一移徙社會，除了早期來自中國的移墾人口，經歷多次政權輪替與一波又一波的移徙潮的衝擊，移入人口與島內原住民通婚皆有先例可循，如荷據時期係傳教士與原住民女性通婚，明鄭時期則為閩客男性與平埔族女性通婚，清領時期隻身來臺的漢人男性與原住民女性通婚，而國民政府來臺後，則有外省男性與原住民女性通婚（梁世武，2009）。但多數的原漢通婚係發生在原鄉區域，蓋原漢空間上長期隔離，國民政府來臺後空間禁令消解，隨著臺灣經濟結構轉型、山地經濟不振而有大批人口離開原鄉，原住民與漢人接觸機會日增，在 1970 年代原鄉人口大舉外移之前，若有原漢通婚係以原住民居多的原鄉為主，如榮民移墾花東而與當地原住民女性的婚配，隨著 70 年代移徙潮的開始、原住民的外移，非原鄉地區亦逐漸發生原漢通婚。

臺灣一般的婚配模式是男高女低的年齡配對（楊靜利等，2006），而在族群婚配的考量上，多數仍是以族群內婚為主（蔡淑鈴，1994），跨族群的通婚主要是以客家與閩南人，及外省與閩南人的通婚為多，客家與外省的通婚較少（巫麗雪、蔡瑞明，2006）。李逸君（2005）檢視婚姻市場的配對模式時發現，早期各省籍均有明顯的族群內婚特質，而今僅剩客家人仍有明顯的族群內婚的傾向。當族群居住、教育與職業上隔離的效應減弱，各族群的交友界限亦隨之減弱，而客家族群的內婚傾向可自族群交友界限見其端倪：客家族群長期聚居於北部

---

1 族群接觸不必然帶來正面而平等的族群關係，認為族群接觸將會帶來更和諧的族群關係，係接觸假說（contact hypothesis）的觀點，但唯有在族群地位相近、目標相同，且外在環境皆支持族群平等關係時，接觸才可能帶來正向的族群關係（王甫昌，2002）。

的桃竹苗地區，高屏六堆地區及花東縱谷一帶，群聚於客家庄內，在空間上與其他族群相對隔離，較之其他族群少有機會發展跨族群的交友網絡，故客家與外省、閩南交友機會相對偏低（黃毅志、章英華，2005）。蔡淑鈴（1994）運用 1988 與 1991 年之調查資料，檢視不同族群的婚配傾向，發現在控制年輪後，族群的通婚偏好降低，相較於第一代低階外省男性有與原住民通婚的傾向，在 1945 年後出生的外省男性並無此傾向。

族群通婚意味著兩個族群在社會面向上相當程度的融洽，在結構與態度面的融合，並展現了兩個族群最大程度的社會接受與最小的社會距離（王甫昌，1994），故族群通婚的傾向是審度一個社會內族群關係的最佳風向球。觀察社會經濟各層面的表現，臺灣不同族群間顯然仍存在族群位階差序，原住民則為四大族群中係屬社經地位最低的一群（蔡淑鈴，1988；蔡淑鈴、瞿海源，1989；謝若蘭、彭尉榕，2007），故跨族群的通婚亦包含著階級或社會地位的流動的潛在意涵。而從婚姻坡度檢視族群通婚的特性，多發生於弱勢族群女性與優勢族群男性的婚配，但巫麗雪、蔡瑞明（2006）分析 2001 年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後文簡稱社會變遷調查）第四期第二次資料，檢視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與原住民族四大族群的婚配現象，認為族群的婚姻坡度在臺灣並不明顯。

族群通婚議題在臺灣已有可觀的研究積累，現階段對於原住民與其他族群的通婚的相關研究投入不若閩客或外閩間通婚研究來得多，究其因，各類調查樣本中缺乏足量的原住民樣本，故而族群通婚研究仍以閩南、客家與外省三個族群間為主。現階段雖有原漢通婚研究之相關例證，但多為單一族群或聚落、部落的討論，方法上則以田野調查、質性訪談為主，田野調查所取得的質性資料呈現通婚者內在幽微、

複雜而巧妙的認同等文化與心理的複雜轉折，如探討通婚者婚姻生活幸福感（高元杰，2008；張福群，2000；陳文華，2007；蔡春蘭，2005），或對個人族群認同轉變之影響等（梁世武，2009；謝若蘭、彭尉榕，2007）。相形之下，研究原漢族群通婚的量化取徑研究則極罕見，徐君臨（2007）以北部某技術學院五專部原住民在學學生為研究對象，進行六個年度（1999 至 2005 年）的調查，研究此一年輕世代在族群認同上的傾向，該資料同時調查受訪學生之父母族群，故亦可用以探討原住民通婚對子代族群認同的分析。然則，該筆調查資料規模雖達一千六百餘筆，且學生族群別亦與母體近似（徐君臨，2007: 3-9），但由於該調查對象屬於原住民族中教育程度較高的群體（專科以上），且以年輕世代的女性樣本為多，故仍不能推論到涵蓋多個世代的原住民整體之通婚行為。<sup>2</sup>

若欲從通婚型態檢視整體臺灣族群關係之變遷，則需要大尺度、全國性的觀察與實徵證據，並輔以空間結構與歷史脈絡之重溯，檢視通婚發生之特定區域與不同時代的族群氛圍所涵構之難度不等的社會屏障。自微觀層次來看，通婚不僅是個人也是家族、社群的大事。家族對個人外婚的作用何在？而社群在此過程中發揮何種機制？通婚是否是區域婚姻市場限制下的替代方案？抑或是，如第三方（the third party）的假設所言，不同族群的雙方仍有其相遇的可能橋樑？現階段原漢通婚研究的發展僅限於質性資料，尙未能提供足夠的資訊以進行鉅觀尺度的檢視。承上，對於臺灣原漢通婚的情勢，並無一個總體資料的實證分析，足以訴說原漢通婚現象的全局與變遷，各族群外婚

---

2 該研究的樣本屬性在族群分配上雖與母體相近，但在性別比例上，文中雖未明確陳述樣本的性別比例，但由於該校獎助升學對象為原住民國中女生（徐君臨，2007：4-7），故推測其調查樣本應以女性為多。

的傾向？不同世代的外婚特性有何差異？而區域間的差別發展與原住民群聚的特性，會否使區域間的外婚傾向有所不同？又，性別在通婚上有何差異？父母外婚對子女婚配傾向的影響為何？若有合適的資料，以上議題都可逐一檢視並回答，並可對照於質性訪談的細緻內涵與社會脈絡，從而豐富與完整現階段臺灣族群通婚之相關論述。鑑此，本文旨在利用 2000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後文簡稱戶口普查）進行臺灣原漢通婚研究，說明如何運用普查資料進行婚姻配對，以分析不同配對方式的資料特質及多親屬配對延伸討論所能涵蓋的範圍與相關議題。

## 貳、不同屬性資料之比較

回顧國內重要族群通婚之實證研究，多數是以質性取徑進行資料收集之研究，在量化取向上則受限於資料品質與適用性較少以原漢通婚為主體的研究。多數量化取向之研究，亦是以已建置之調查資料庫為主，如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華人家庭動態調查，或社會變遷調查（巫麗雪、蔡瑞明，2006；李逸君，2005；蔡淑鈴，1994），少數係由研究者逕行蒐集之調查資料（王甫昌，2001）為主，或倚賴政府公布之統計數據作為論證基礎，以戶政登記資料所做的研究亦有少數（林修徹，1999）。事實上，在量化取徑的通婚研究中，原漢通婚亦少成為研究主軸，而是在族群關係或其他相關應用研究中，作為某種現象或變數的存在，如探討族群認同、適應、教育成就、文化傳承等其他研究主軸中，視族群通婚為可能影響其研究主旨的變因之一。究其因，在沒有適當而堅實的實證資料與證據下，我們僅能以模糊而隱約的方式泛論原漢通婚，僅能就所掌握到的特定區域之田野資料或小規模的

調查資料，去說明在某固定區域或特定社群裡所發生的通婚現象。現行資料中最適合進行原漢通婚研究者，多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所委託進行之研究案成果資料，此類委託研究案多數係以原住民族為主進行資料蒐集，可克服原住民樣本數過少或不具代表性等其他調查研究中的數量門檻，但委託研究案卻少有針對族群通婚現象為主軸進行研究，多與族群認同、身分取得或族群關係、族群接觸等相關議題扣連，仍以原本執行計畫的標的為主，未對原漢通婚現象本身進行聚焦的討論。<sup>3</sup>

### 一、普查與調查之比較

臺灣現階段的族群通婚的實證研究多數倚賴調查資料，調查資料可依研究者需求而有豐富的個人、家庭及社群層次的資訊，調查與普查在資料特性上各自擅場，從實務角度來看，除了少數以族群研究為目的的調查資料，多數調查資料並非以族群通婚研究為標的進行資料蒐集，也因此常有族群資訊的涵蓋性與代表性的問題。原住民族在臺灣約百分之二的人口規模，即使是國內大型調查資料，原住民樣本數量往往低於其母體比例。調查資料因研究資源的限制，多數係以交通便利、較易進入的區域為主，但原住民的分布在區域上呈現既集中且分散的特質，而分布區域又有社經等級之別（章英華等，2010a: 62-69），這些相關調查中所掌握到的原住民樣本能否反應全體原住民的特質，亦是有疑慮的。

在族群代表性上，普查涵蓋國內各族群，故在討論原漢通婚的特

---

3 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網站所公告之歷年委託研究案來看，直接以原漢通婚為其研究主旨者，付之闕如，相關資訊可至該網站查詢。



性時，亦可同時對比於漢人的婚配特性，以普查配對資料可計算出不同族群的族群距離。蓋普查資料同時涵蓋不同族群團體的族群層次資訊（人口數、區域別），亦有個體層次的資訊（性別、年齡、世代、教育、族群），可視研究需求進行更精確的計算，如自區域或族群層次進行總體觀察，比較東部族群距離與其他區域的族群距離的差異，又或者從教育特質來看，比較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原住民與其他教育程度原住民與大社會族群距離的差異。

通婚係兩方之事，男方與女方的個人資訊同等重要，以中選樣本之資料蒐集為主的調查資料，有豐富的個人、社經及勞動問項，甚至有主觀態度的認同、文化、語言等族群變數，此為普查資料難以望其項背之處。但在家庭層次之資訊，由於調查僅以一家戶一樣本為原則，多數調查或可能涵蓋家戶層級之資訊，但亦是簡單的同住者人數或同住者親屬關係等，而同住者的個人資訊，特別是配偶的資訊未必有同等深入的調查。

相形之下，包含全人口的普查資料可充分提供個體的資訊，且普查係以家戶為單位，家戶內的所有成員皆依其與戶長的關聯可做出親屬關係的連結，透過所登載的個人族群、教育、年齡、婚姻狀態等資訊，有利於做進一步的婚配分析。是故，運用普查資料除能以家戶為分析單元，檢視家戶內的婚配情形與傾向，亦可同時掌握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資訊，從而能比較外婚家戶與內婚家戶的差異。

## 二、普查與戶政登記資料之比較

除調查資料之外，戶政登記資料為涵蓋全臺的大尺度資料，且有詳盡的個人出生地、族別資料，係研究族群通婚的最理想的素材。但欲運用戶政資料進行研究最大的難處在於取得不易，除少數由政府委

託執行之研究案外，戶政資料基於個人隱私保護原則並未公開提供一般學術研究之用。而通婚研究中婚姻狀態實為篩選研究對象的重要變數，民法中對於結婚及離婚的登記規定，使戶政資料的婚姻狀態資訊較即時而有效，且戶政資料的婚姻狀態欄位，尚有婚姻關係消滅之登記。相較之下，普查資料的婚姻狀況則較難釐清，蓋普查資料將有偶與同居併入同一類屬，離婚與分居併入同一類屬，將混淆個人婚姻的真實狀態，但普查可掌握到較多的同居者，而戶政資料則無法掌握無婚姻事實的同居者。<sup>4</sup> 普查與戶政資料皆可兼顧個人、夫妻與家戶層級的分析，但以資料取得的便利性來看，普查資料對研究者而言有較高的近用性。

一般族群通婚的實證研究多以普查或婚姻登記資料為其分析依據，婚姻登記資訊以戶政資料為主，但以戶政資料進行族群通婚研究多停留在總體層次，看的是總體變動之趨勢（林修徹，1999: 10-13），若欲以普查資料進行原漢族群通婚研究，由於 1980 及 1990 年的普查無族群別資訊，而 2010 年普查亦無原住民族群資訊，故 2000 年戶口普查係近四十年來，唯一可運用於分析原漢通婚的普查資料，但也因為無前例、無後繼的狀況，運用該普查資料則無法與其他歷史時期做變遷分析。<sup>5</sup>

---

4 若不區分有偶及同居、離婚及分居的差別，則無法看出該婚姻的穩定性。對生育或其他家戶單位的社福支出，婚姻穩定性亦為重要指標之一。

5 1940 年前的普查資料並無原住民族群身分的族別註記，直至 1956 年首度出現高山族原住民族的族別紀錄（王人英，1967），當時原住民身分係登記在籍別題項中，1966 年普查之祖籍資訊亦包含原住民族群身分，爾後的普查即使仍有籍別登記，但在紀錄上卻將原住民劃入臺灣本省籍，及至 2000 年普查，始單獨記錄原住民身分。換言之，歷次普查僅 1956、1966 及 2000 年此三個年度有原住民族別資訊，但 1956 及 1966 年普查資料因資料保存關係，已無法溯及其原始資料檔。

### 三、普查資料之優勢與限制

較之調查資料，普查能較全面的涵蓋性及能掌握族群的多元性；較之戶政登記資料，普查的近用性較高，更重要的是，運用普查進行通婚研究尚有國際比較之基礎。已開發國家定期舉辦普查以了解基本國勢，如人口質量、家庭結構、就學就業及住宅使用等狀況等，以為研訂施政計畫、規劃國家建設發展之用。不論是美國、澳洲或加拿大普查資料，皆有原住民族群資訊，而運用普查資料可計算出該社會的主流族群與原住民通婚的比例，以總體人口數、族群人口數與通婚人口數，可進一步計算出各族群的通婚距離指數（index of intermarriage distance），據此可具體比較不同社會中，主流族群與原住民族群的通婚距離。<sup>6</sup> 舉例來說，同樣以普查資料來觀察社會的族群距離，1980 年美國印地安人與白人族群通婚距離約 26，但到了 1990 年兩族群間的通婚距離降至 23，顯見族群通婚距離有縮減之勢，而以 2000 年普查試算原漢族群通婚距離則為 26.1，顯示 2000 年時臺灣的原漢族群距離，甚至較 1980 年的美國社會印地安人與白人的距離為大（劉千嘉、章英華，2011）。<sup>7</sup>

相較於調查資料及戶政登記資料，運用普查資料分析原漢通婚行為固然有其資料特性上的長處，但亦有其限制。普查資料係橫剖面資料，運用普查進行分析時，亦受其資料屬性而有所侷限：蓋普查僅能

6 通婚距離指標是用以測量既定團體間的相對距離（Gurak and Fitzpatrick, 1982; Lee and Fernandez, 1998），控制了族群大小的效果，指標的基本值（baseline）為 0（與內團體成員通婚的距離為 0）。通婚距離指數只能用以比較兩個族群團體間的相對距離，數值越大，則表示兩個團體間的通婚距離越大，通婚越難發生，反之亦然。

7 1980 年美國族群通婚距離係引用 Lee and Yamanaka（1990）之表 6，1990 年印地安人與白人通婚距離係援引 Lee and Fernandez（1998）之表 3。

呈現普查時點的狀態，而無法得知歷時變化。故當運用普查進行通婚研究時，看到的是一個婚配的結果，而無法掌握其動態的變化，且因普查僅具備基本人口資料，而無細部的婚姻資訊，故僅能提供關於研究對象與現象的輪廓。美國運用普查資料進行的通婚研究，大抵亦面臨相同的處境。<sup>8</sup> 美國運用普查資料進行族裔通婚研究的另一侷限是，多關注族裔間的通婚傾向與比率，並著重於族群社會距離與社會關係的測度（Hwang et al., 1995; Lee and Fernandez, 1998; Rosenfeld, 2005），Fu（2001）點出此類研究的一大盲點，即缺乏對通婚配偶本身的討論，雖為鉅觀族群層次的討論，但對實際通婚的群體分析則著墨甚少。整體來說，權衡資料之強項與分析限制，及相對於其他研究素材的不可替代性，2000 年戶口普查資料仍是現階段進行原漢通婚的重要研究資材。後文則自實際資料分析中突顯普查配對資料在應用上的優勢。

### 參、普查配對資料之代表性

如前所述，一般調查資料多有族群代表性的疑慮，原住民族樣本的比重往往低於其在全臺人口應有之比例，但以 2007 年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調查資料（後文簡稱原住民變遷調查）係以原住民為主體的調查資料，或可解決原住民樣本偏低及族群代表性之問題。本文試運用原住民變遷調查資料與普查配對資料，分析兩種資料在原住民婚姻現象研究應用上的不同特性。

---

<sup>8</sup> 見 Hwang and Saenz（1990）、Hwang, Saenz, and Aguirre（1995）、Lee and Fernandez（1998）、Lee and Yamanaka（1990）等之相關討論。

在通婚者的婚配型態上，依性別與族群可分為原住民男性與漢人女性的通婚（原夫漢妻），及原住民女性與漢人男性的通婚（漢夫原妻）（為分析方便後文以原夫漢妻、漢夫原妻稱之）；而內婚者又可依夫妻族別來看，分為同一族群的內婚，與不同族群的內婚，前者名為同族婚，後者名為跨族婚。普查配對樣本共 129,728 人，60.7% 的婚配內婚，且以同族婚的比例偏高，約 54.7% 的有偶者選擇與同族者婚配，外婚者 39.3%，以原住民女性嫁給漢人男性的漢夫原妻配對為多（25.9%）；原住民變遷調查資料中 20 歲以上的有偶樣本共 1,576 名，多數婚配為內婚同樣以同族婚的比例偏高，約 64.0% 的有偶者選擇與同族者婚配，外婚者僅 26.8%，亦是以漢夫原妻為多（18.5%）（見表 1）。

比較原住民變遷調查與普查所呈現的婚配分配可發現，調查與普查雖然同樣以內婚比例高於外婚比例，但調查的內婚比例較普查為高，內婚以同族婚的比例高於跨族婚；調查的外婚比例雖同以漢夫原妻的比例偏高，但調查中外婚者原夫漢妻的比例高於普查。兩者在婚配組成上大致相同，那麼，不同資料所呈現的各項人口變數的外婚傾

表 1 普查與調查資料的婚配型態

婚配形式	普查資料		調查資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29,728	100.0	1,576	100.0
外婚	50,992	39.3	423	26.8
原夫漢妻	17,390	13.4	132	8.4
漢夫原妻	33,602	25.9	291	18.5
內婚	78,736	60.7	1,153	73.2
同族婚	70,908	54.7	1,009	64.0
跨族婚	7,828	6.0	144	9.1

資料來源：2000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及 2007 年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調查。

向是否一致呢？<sup>9</sup> 從兩筆資料的原住民外婚傾向可發現，總體而言，調查的外婚傾向高於普查，調查中原住民的外婚傾向約 26.8%，普查則為 24.5%（見表 2）。<sup>10</sup>

表 2 原住民外婚傾向之比較（普查與調查）

人口屬性	普查資料		調查資料	
	人口數 (人)	外婚傾向 (%)	人口數 (人)	外婚傾向 (%)
合計	104,232	24.5	1,576	26.8
性別				
男性	48,063	18.1	592	22.3
女性	56,169	29.9	984	29.6
教育程度				
國小暨以下	48,807	16.8	402	20.4
國中／初中	25,396	25.2	492	23.8
高中／高職	23,842	34.8	472	32.2
專科暨以上	6,187	42.2	210	34.3
年輪世代				
遷徙潮前世代	42,195	16.6	566	21.6
70 世代	31,999	25.6	369	24.7
80 世代	23,001	33.1	475	32.2
90 世代	7,037	37.8	166	34.3

資料來源：2000 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及 2007 年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調查。

- 9 由於普查配對資料同時包含漢人族群，故在計算不同人口屬性的外婚傾向時，須先扣除漢人人口，方能計算各項人口屬性之外婚傾向。教育與世代的外婚傾向係以配對樣本中，具原住民身分者進行計算，而非以整體配對樣本，故在樣本數上與整體配對樣本不同。
- 10 王甫昌（2001）運用 1999 年的臺灣族群關係的社會基礎調查資料，估算出的原住民通婚率 22.1%，比 2000 年戶口普查資料所推算的通婚率更低。

進一步比較性別、教育程度與世代的外婚傾向，普查資料的性別樣本較為平均，以女性外婚傾向較高，而調查樣本則呈現性別失衡，以女性樣本居多，但外婚傾向同樣以女性為高。從世代來看，普查資料的世代外婚傾向是越年輕世代，外婚傾向越高，調查資料亦呈現同等趨勢，除 1940 年出生的遷徙潮前世代的外婚傾向是調查高於普查，遷徙潮後的三個世代外婚傾向則是調查低於普查資料。<sup>11</sup> 再比較其教育程度的差別，普查資料的原住民外婚傾向與其教育程度呈正比，教育程度越高，外婚傾向越高，調查資料同樣呈此趨勢，但除國小教育程度的外婚傾向是調查較普查高之外，其他各級教育程度的外婚傾向皆是調查低於普查資料（見上表 2 與圖 1）。

從族群別來看，普查登記的族群資訊僅九族，而調查則有十二族的資訊，比較普查與調查皆共有的九個族群，多數族群在兩筆資料的外婚傾向大致相近，賽夏族與卑南族為外婚傾向明顯突出的族群，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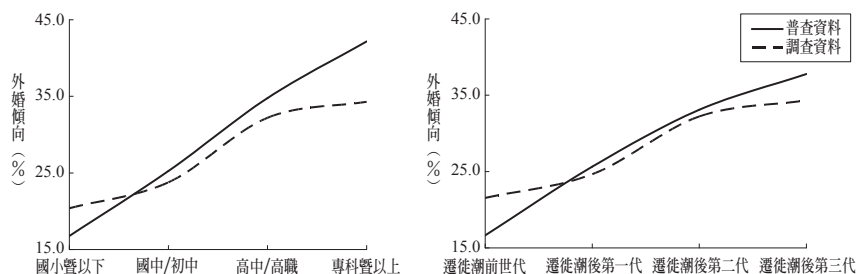


圖 1 原住民外婚傾向之世代與教育程度差異（普查與調查）

11 考量原住民過去四十多年來所經歷的社經與空間的變遷，以 1960 年濫觴之原鄉移民潮為界，將各世代界定為：遷徙潮前世代（於 1960 年前業已屆滿 20 歲的原住民）及遷徙潮後世代（1960 年後方滿 20 歲的原住民），遷徙潮後世代依年輪分為 70 世代、80 世代與 90 世代。

魯凱族、鄒族與雅美族在兩類資料中所呈現的外婚傾向有較大的差異：魯凱族與雅美族在普查中係在平均之上的族群，但在調查中卻為平均值之下，而鄒族在普查中接近於平均值的外婚傾向，在調查中卻成為遠低於平均值的族群（見表 3）。調查資料與普查所呈現的族群別差異，正說明了普查的強項與優勢，蓋人數相對較少的族群很容易受極少樣本的特殊分布而有過度推論之虞，故普查資料在族群別的通婚傾向上，應較調查更能反應母體之分布。在外婚傾向的差異表現上，調查資料平均而言外婚傾向較高，但不論是在性別、教育、年輪世代

表 3 原住民各族群外婚傾向之比較：普查與調查

族 群	普查資料		調查資料	
	人口數 (人)	外婚傾向 (%)	人口數 (人)	外婚傾向 (%)
族群		31.0		30.7
阿美族	42,192	22.8	537	26.1
泰群族	22,520	23.3	256	27.0
排灣族	17,017	23.8	291	26.8
布農族	10,394	20.5	146	26.7
卑南族	2,618	40.6	43	41.9
鄒族	1,677	23.2	45	6.7
魯凱族	3,113	34.1	56	16.1
賽夏族	1,311	46.8	47	40.4
雅美族	1,274	31.2	41	14.6
邵族	—	—	19	84.2
噶瑪蘭族	—	—	28	32.1
太魯閣族	—	—	67	25.4
其他	2,116	43.3	—	—

資料來源：2000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及 2007 年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調查。



與族群的差異表現上，調查資料皆較普查和緩。調查係以全臺原住民為母體進行分層抽樣，且西半部抽樣集中在大都會區，其樣本特性雖在分布上可大致反應原住民母體，但實際上中選樣本會較母體之平均教育程度為高（章英華等，2010b: 592-594），特別是在西半部的都市原住民，集中在三大都會區的抽樣，中選樣本的人力資本應較全體都市原住民為高。

由此可知，相較於原住民變遷調查，普查確實有涵蓋度、族群代表性的優勢，而運用普查與調查資料所解讀的原漢通婚狀況，則因資料屬性而略有出入：普查在社會人口變數的外婚傾向雖與調查資料一致，但其組內差異卻更為突出；普查與調查主要的歧異為族群別的外婚傾向，特別是在族群規模較小的族群團體上，甚至可能出現完全相反的趨勢。鑑於小規模族群團體較易受調查抽樣偏差所影響，故在探討族群規模較小族群（如邵族、雅美族、賽夏族）的跨族通婚現象時，普查資料應較調查資料理想。

## 肆、資料說明與研究策略

本文運用 2000 年戶口普查資料，以家戶為單位進行全臺 20 歲以上原住民有偶人口之配對，以確認原住民有偶人口及其同住配偶之資訊。以家戶為單位鏈結各丈夫與妻子的個人資訊，有別於普查的個人資料（individual data），本文建置的原住民有偶資料係成對資料（pair data）。在婚配的分析上，觀察與分析的單元則可界定三種層級：個人、夫妻與家戶。以下就資料處理方式及運用之變項進行說明，並從年齡與教育的婚姻坡度，檢視配對樣本與無法配對樣本的組成差異，藉以探討 2000 年戶口普查資料所建構的原住民婚姻配對資料及其資

料特性、運用潛力與相關限制。

### 一、資料處理流程方式

資料處理的第一步是以家戶屬性（親屬關係之家戶）及婚姻狀況（排除單身、離婚／分居、喪偶）來篩選樣本，以親屬關係家戶中的有偶原住民人口為主，據其家戶編號找出所有同住的有偶人口。而後，依據戶內人口數進行第一階段篩選，當戶內有偶人口人數在一人以上，即為成偶人口，不成偶人口，多為單人家戶，無法進行配對；第二階段則處理成偶人口的配對，依據「性別」與「與戶長之親屬關係」進行配對，相較於以往僅以戶長為家戶代表，本研究採多親屬類型的配對方式，分別進行各類親屬關係之資料媒合。而考量戶內同一親屬關係有多人以上的可能，為求配對之精確性，僅對同一親屬關係僅一人的家戶進行精確配對，而同一親屬關係為多人者，則進行模糊配對；第三階段即為同一親屬關係一人的配對，可得出有偶原住民之精確配對人口，刪除漢人與漢人的配對後，即為有偶原住民配對樣本（資料處理與夫妻配對過程見圖 2）。

依此流程所建置的原住民婚配人口有其侷限：其一，僅能找出同住一個家戶的人口，當夫妻不住在同一家戶便不在其列；其二，以「與戶長之親屬關係」來尋找婚配之人口，當家戶內同一親屬關係的婚配人口在一對以上，考量無法精確地判定其配偶關係，故捨棄同一親屬關係超過兩人之家戶。<sup>12</sup> 承上，依此方式所建構的配對資料將忽

---

12 舉例來說，當戶內有兩對以上「戶長之兄弟及其配偶」時，便無法精確定位出夫妻的配對，故捨去同一親屬關係多於一對的家戶。面對多對多的配偶雖可依循傳統的婚姻坡度原則（即地位男高於女、年齡男長於女），但在實際的資料處理過程中，以傳統婚姻坡度進行多對多配對亦有困難：當家戶內同一親屬關係有兩對以上之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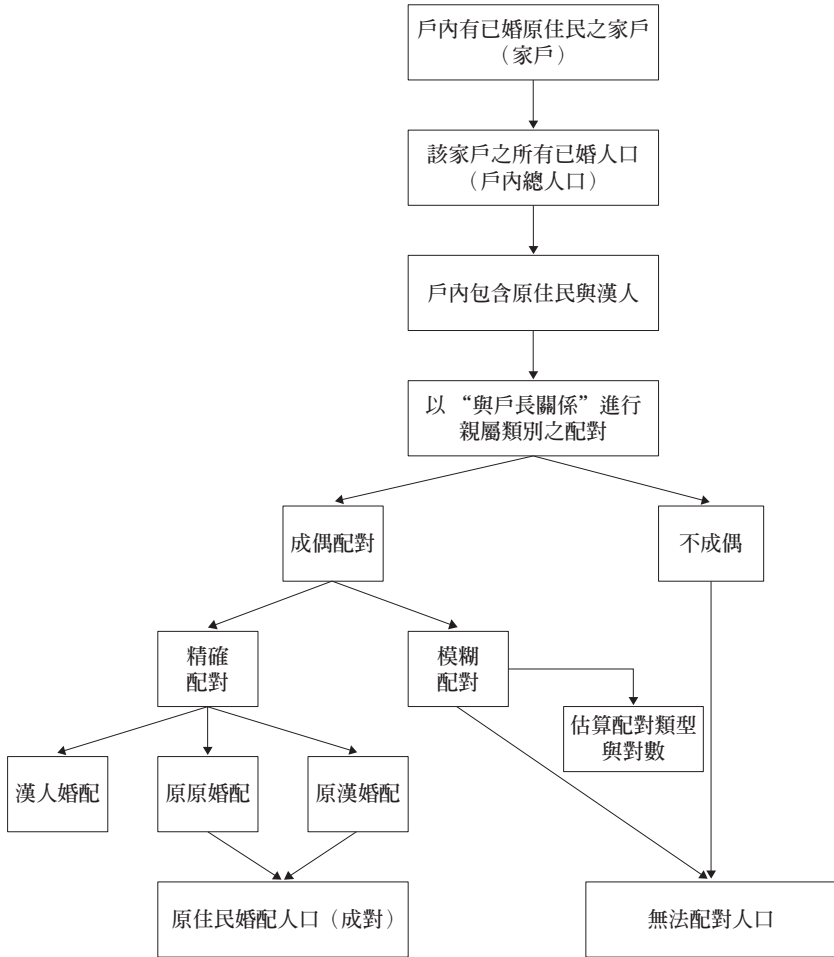


圖 2 普查配對資料處理流程

婦，許多在年齡與教育程度皆極相近。若一家戶中「戶長之兄弟及其配偶」共有 30 歲與 31 歲女性，及 32 歲與 33 歲男性，無法理所當然地將 32 歲男性與 30 歲女性配對、33 歲男性與 31 歲女性配對，同樣的，男高女低的傳統配對也不能保證，當兩男為大學與高中，兩女為大學與高中時，婚姻的教育坡度一定會發生。

略分居、離婚及有偶不同住之夫妻，且因限制同一親屬關係之人數，故所掌握到的擴展家庭勢必低估，且由於普查中並未詢問是否為初婚，亦可能包含重組家庭的繼親屬。

## 二、精確配對與模糊配對者的特質

在資料配對過程中，仍有一部份有偶人口無法進行精確的資料配對，無法精確配對的人口主要有兩個因素，其一為與配偶分開居住者，其二為性別比例失衡造成的多對多配對：當登記為有偶的人口未與配偶同住時會成為無法配對之樣本，如與戶長親屬關係為子女但家戶中卻無子女配偶的人口資料，或有戶長卻無相對的戶長配偶資料；其二則為同一親屬關係為多人的狀態，如有多人同為戶長子女，而戶長子女之配偶亦有多人的狀況。無法精確配對的樣本中，戶內至少有一名有偶原住民的親屬關係家戶，共 160,325 人，而戶中同一親屬關係僅一男一女可進行精確配對的人口為 135,130 人，約占總有偶人口的八成四，另有近一成六因戶內單一親屬關係多人或性別不平衡而無法進行一對一的資料配對，無法精確配對者共 25,195 人。考量資料配對上的限制，我們試圖運用模糊配對的方式，檢視無法精確配對的樣本是否呈現系統性偏誤。<sup>13</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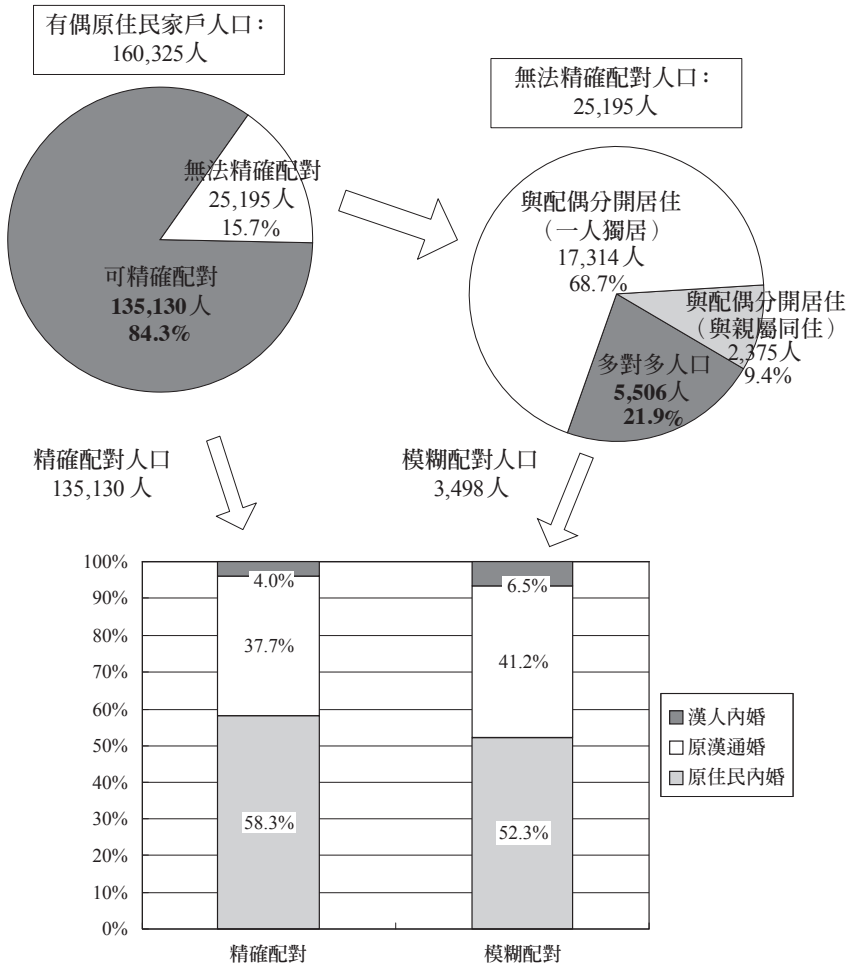
13 模糊配對主要係自戶內同一親屬的性別與族群身分進行族群婚配的推估，同一親屬關係先依性別進行戶內夫妻對數的估算，再依其族群身分進行婚配形式的推估。舉例來說，當戶內為「戶長之兄弟及其配偶」的人數共二男三女，可掌握到同住的配偶至多兩對，若二名男性皆為原住民，三名女性中有兩名原住民一名漢人，則該家戶配對形式可能為兩對原夫原妻，亦可能為一對原夫原妻，一對原夫漢妻。本研究進行模糊推估首要目的，在於估算捨去不精確配對樣本時可能低估的原漢配對數，將漢人優先推定為原漢配對，其餘再做可能的原原配對估算。依循此原則，在上述二男三女的例子中，將之計為原夫原妻與原夫漢妻配對各一。

無法精確配對樣本中，與伴侶或配偶分開獨自居住者 17,314 人 (68.7%)，另 2,375 人與其他親屬同住 (9.4%)，另外 5,506 人 (21.9%) 則為同一親屬關係多人的多對多樣本。同一親屬關係多人的多對多樣本雖無法精確找出其所屬配偶，但可依族群與性別進行模糊配對，以估計被排除樣本中的配對組成。自下圖 3 可知，無法精確配對的人口多數係因與伴侶不在同一家戶所致，精確配對與模糊配對合計為 138,628 人，模糊配對人口僅占 2.5% (3,498 人)。進一步比較精確配對與模糊配對者的婚配組成型態：同樣以原住民內婚占多數，而模糊配對中所推估的原漢通婚比例 (41.2%) 高於精確配對 (37.7%)，而模糊配對的原住民內婚比例 (52.3%) 則低於精確配對 (58.3%)，在漢人內婚比例上模糊配對 (6.5%) 亦稍高於精確配對 (4.0%)。模糊配對樣本與精確配對樣本在婚配模式上呈現相近組合，故排除無法精確配對的多對多樣本對整體資料結構並無太大影響。為求資料的精確性，本研究分析僅以精確配對的資料為主，依此方式所建置的配對資料，為家戶中同一親屬關係的唯一配對，係信度較高的配對資料，後文的分析即以此配對資料為主，以精確配對樣本中排除漢人內婚之配對後，20 歲以上的有偶人口共 129,728 人，計 64,864 對。

### 三、分析策略

本文運用 2000 年戶口普查資料，以精確配對方式建構原住民成對資料以進行後續的原漢通婚研究，前文已說明普查在婚配資料應用的特性與長處，後文分析可分兩個部分，其一為普查配對方式在研究方法上的特殊性與長處評析，其二則進一步說明該資料在研究分析上的特性與研究應用上的優勢。

在不同屬性資料的比較上，主要比較的資料係近年原漢通婚研究



資料來源：2000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作者逕行計算。

圖 3 精確與模糊配對方式之樣本組成

中曾運用到的調查資料，及一般戶政登記資料。此外，亦針對本研究的資料處理過程，與美國常用的普查配對方式進行比較，說明以多親

屬配對方式所掌握到的資料與傳統僅運用戶長配對所得之資料，兩者在屬性上的差別。蓋本研究之資料配對將戶長以外的其他親屬關係亦納入配對資料中，故多親屬配對方式可提供多層次的分析單元，本文亦以家戶單位做進一步的分析討論，藉此說明多親屬配對的普查資料在臺灣原漢通婚研究上的研究潛力。

## 伍、原漢通婚配對模式：研究發現

運用普查配對資料進行原漢通婚研究，因資料處理方式的差異，而具有比國外普查配對資料更多的優勢，主因在於配對資料涵蓋度的提升。相較於國外普查配對方式，係以戶長及其配偶此單一親屬類別進行配對（Hwang and Saenz, 1990; Hwang et al., 1995; Lee and Fernandez, 1998; Lee and Yamanaka, 1990），本研究則以多親屬類別進行配對，將涵蓋更多的成對資料，且具有涵蓋性的優勢，如包含了戶內其他親屬的配對資料則可掌握不同屬性之人口。多數應用普查配對的實證研究，僅以戶長及戶長配偶之配對作為該家戶之代表，其背後意涵係由戶長配對去推估該家戶的屬性與特質，但若僅以戶長配對資料進行通婚研究，將忽略不同親屬配對所涵蓋的豐富世代資料，如戶長之父母，及戶長之子女等分屬不同世代，對個人的通婚傾向亦有代間的影響差異，故以多親屬配對可兼具代間比較的優勢。本節旨在討論多親屬配對資料與戶長配對資料，在資料組成上的差異以證明多親屬配對方式的優越之處。

### 一、多親屬配對之親屬組成

國外族群通婚研究主要為戶長及其配偶，不處理戶長以外的其他

親屬配對，與國外普查配對資料相較，本研究之配對樣本係多親屬類別之配對，包含戶內多種親屬關係，而其他親屬關係又可以戶長為中心，分為戶長尊親屬、戶長卑親屬與旁系親屬之別：<sup>14</sup> 在 64,864 對配偶中，86.1% 是戶長及其配偶的配對，其中，19% 是女性戶長；戶長卑親屬配對約占 12.4%，而其他親屬關係（如戶長尊親屬及旁系親屬的配對）則占總配對樣本的 1.5%（見表 4）。<sup>15</sup>

為更了解多親屬配對樣本的特性，以下分別對戶長配對樣本、直

表 4 普查配對的親屬組成形式

與戶長之親屬關係	對數	百分比
總對數	64,864	100.0
戶長與戶長配偶	55,839	86.1
男性戶長	43,507	67.1
女性戶長	12,332	19.0
直系卑親屬	8,072	12.4
其他親屬關係	953	1.5
直系尊親屬	658	1.0
旁系親屬	295	0.5

資料來源：2000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 14 以美國通婚研究為例，多數運用的是戶長及其配偶資訊，僅極少數運用到其他親屬關係 (Jacobs and Labov, 2002)，但本文所建構的配對資訊又更為精細，蓋 Jacobs and Labov (2002) 係以年齡相近者進行概略地推估配對，但本文則嚴格篩選至同一親屬關係僅一對一方進行配對，故所得到的配對資料的精確程度遠高於 Jacobs 等 (2002) 所做的配對。
- 15 親屬關係是從普查資料中「與戶長關係」推定：直系尊親屬包含戶長之父母、岳父母及祖父母、外祖父母：658 對尊親屬中，607 對為戶長之父母，45 對為岳父母，祖父母僅 6 對；直系卑親屬則為戶長之子女及孫子女，但本次配對資料中，無孫子女之成功樣本；旁系親屬為戶長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系卑親屬配對樣本及其他親屬配對樣本進行特質比較，以釐清相較於以戶長配對為主的資料，本研究所採的多親屬配對資料之特長。除比較三組樣本在婚配形式的結構差異外，亦運用配對樣本中夫妻的資訊，自年齡、教育的婚姻坡度來檢視此三組樣本在婚姻特質上的差別。

自其婚配形式結構來看，不同配對樣本在婚配組成上有顯著差異 ( $X^2=369.7***$ )：戶長配對中約 61.6% 為內婚形式，內婚者有 90.4% 為同族婚配，而外婚形式中漢夫原妻占了 64.4%；直系卑親屬配對中，內婚的比例 (53.4%) 較戶長配對低，同族婚配的比例 (86.8%) 也較戶長配對為低，卑親屬配對中的外婚比例 (46.6%) 高於戶長配對，其中亦是以漢夫原妻的型態為多；其他親屬配對的內婚比例是三類配對樣本中最高者，內婚者高達 94.3% 是同族婚配，其他親屬配對中的外婚比例是三組配對樣本中最低者，同樣是以漢夫原妻為多 (見表 5)。

表 5 不同親屬樣本的婚配組成差異

婚配形式	戶長配對		直系卑親屬配對		其他親屬配對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百分比
全體配對	55,839	100.0	8,072	100.0	953	100.0
外婚	21,439	38.4	3,758	46.6	299	31.4
內婚	34,400	61.6	4,314	53.4	654	68.6
外婚	21,439	100.0	3,758	100.0	299	100.0
原夫漢妻	7,628	35.6	989	26.3	78	26.1
漢夫原妻	13,811	64.4	2,769	73.7	221	73.9
內婚	34,400	100.0	4,314	100.0	654	100.0
同族婚	31,091	90.4	3,746	86.8	617	94.3
跨族婚	3,309	9.6	568	13.2	37	5.7

資料來源：2000 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 二、各類親屬配對之年齡差異

除了婚配型態上的差異外，亦可從年齡來看不同配對樣本的特性。若以 10 歲為年齡組距進行各類樣本的年齡分層，檢視丈夫與妻子年齡層的分配情形。在戶長配對樣本中，丈夫年齡低於 24 歲的年輕世代，妻子多數屬相同年齡組（86.0%），而丈夫為 25 至 34 歲年齡組的世代，妻子同樣是以該年齡組為多（74.0%），而丈夫為 35 至 44 歲年齡組的世代，妻子逾半數屬於該年齡組（57.4%），但亦有近四成是屬於較年輕的 25 至 34 歲年齡組（37.9%）；丈夫為 45 至 54 歲年齡組的中年世代，妻子則以較年輕的 35 至 44 歲年齡組為多（54.2%），近四成為與丈夫同一年齡組者（41.2%）；而丈夫為 55 歲以上較高齡的年齡組，妻子同樣以該年齡組為多（63.2%），但亦有近三成為較年輕的 45 至 54 歲年齡組（30.9%）（見表 6）。

在直系卑親屬配對樣本中，丈夫年齡低於 24 歲的年輕世代裡，妻子亦多為相同年齡組（91.3%），而丈夫為 25 至 34 歲年齡組的世代，妻子同樣是以該年齡組為多（60.3%），但妻子為 24 歲以下年齡組者亦有三成七（37.0%）；丈夫為 35 至 44 歲年齡組的世代，妻子有半數是較年輕的 25 至 34 歲年齡組（52.2%），近四成一為相同年齡組（41.3%）；丈夫為 45 至 54 歲年齡組的中年世代，妻子則以較年輕的 35 至 44 歲年齡組為多（60.7%），三成一為與丈夫同一年齡組者（31.0%）；當丈夫為 55 歲以上較高齡的年齡組，妻子以較年輕的 35 至 44 歲年齡組為多（57.5%），屬於同年齡層則未滿三成（29.2%）（見表 6）。

在其他親屬配對樣本中，丈夫年齡低於 24 歲的年輕世代極少，妻子八成是相同年齡組（80.0%），丈夫為 25 至 34 歲年齡組的世代，

表 6 不同親屬樣本的夫妻年齡特性比較

丈夫年齡 妻子年齡	戶長配對		直系卑親屬配對		其他親屬配對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百分比
丈夫年齡(24 歲以下)	628	100.0	791	100.0	20	100.0
24 歲以下	540	86.0	722	91.3	16	80.0
25-34 歲	78	12.4	68	8.6	3	15.0
35-44 歲	5	0.8	0	0.0	1	5.0
45-54 歲	4	0.6	0	0.0	0	0.0
55 歲以上	1	0.2	1	0.1	0	0.0
丈夫年齡(25-34 歲以下)	10,064	100.0	4,261	100.0	164	100.0
24 歲以下	2,053	20.4	1,575	37.0	67	40.9
25-34 歲	7,450	74.0	2,570	60.3	92	56.1
35-44 歲	524	5.2	110	2.6	4	2.4
45-54 歲	22	0.2	2	0.0	1	0.6
55 歲以上	15	0.1	4	0.1	0	0.0
丈夫年齡(35-44 歲以下)	17,635	100.0	2,371	100.0	100	100.0
24 歲以下	292	1.7	113	4.9	6	6.0
25-34 歲	6,678	37.9	1,206	52.2	37	37.0
35-44 歲	10,127	57.4	954	41.3	47	47.0
45-54 歲	509	2.9	37	1.6	10	10.0
55 歲以上	29	0.2	1	0.0	0	0.0
丈夫年齡(45-54 歲以下)	11,816	100.0	603	100.0	124	100.0
24 歲以下	21	0.2	3	0.5	0	0.0
25-34 歲	376	3.2	46	7.6	1	0.8
35-44 歲	6,403	54.2	366	60.7	41	33.1
45-54 歲	4,872	41.2	187	31.0	77	62.1
55 歲以上	144	1.2	1	0.2	5	4.0
丈夫年齡(55 歲以上)	15,696	100.0	106	100.0	545	100.0
24 歲以下	3	0.0	0	0.0	0	0.0
25-34 歲	58	0.4	2	1.9	0	0.0
35-44 歲	869	5.5	12	11.3	10	1.8
45-54 歲	4,845	30.9	61	57.5	119	21.8
55 歲以上	9,921	63.2	31	29.2	416	76.3
年齡差距	55,839	100.0	8,072	100.0	953	100.0
夫妻同齡	3,635	6.5	683	8.5	57	6.0
夫長於妻	46,845	83.9	6,539	81.0	795	83.4
妻長於夫	5,359	9.6	850	10.5	101	10.6
丈夫平均年齡	47.2 歲		33.2 歲		55.5 歲	
妻子平均年齡	42.1 歲		29.2 歲		50.4 歲	
夫妻年齡差距平均	5.1 歲		4.0 歲		5.1 歲	

註：以色塊標示出各組的集中趨勢。資料來自 2000 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妻子同樣是以該年齡組為多（56.1%），屬於較低年齡層者亦有四成之數（40.9%）；丈夫為 35 至 44 歲年齡組的世代，妻子約四成七為同一年齡組（47.0%），屬於較年輕的 25 至 34 歲年齡組亦逾三成（37.0%）；丈夫為 45 至 54 歲年齡組的中年世代，妻子則以同一年齡組為多（62.1%），近三分之一為較年輕的 35 至 44 歲年齡組（33.1%）；而丈夫為 55 歲以上較高齡的年齡組，妻子同樣以該年齡組為多（76.3%），近二成二為較年輕的 45 至 54 歲年齡組（21.8%）。

在丈夫與妻子年齡分配上，在 34 歲以下的年輕世代中多數是與同年齡層婚配，但在 45 歲以上的較年長世代中，則以夫長於妻的傳統婚配為多。比較三類樣本的夫妻年齡結構，戶長配對與其他親屬配對的分配型態較為接近，兩組樣本在各年齡組上的分配皆較接近，唯丈夫 45 至 54 歲的中年世代中，戶長配對的丈夫與年輕年齡組妻子的比例較高，而其他親屬配對則是傾向於同一年齡組的婚配。相較於戶長配對與其他親屬配對的相近性，直系卑親屬配對與此二組樣本的差異較大，主要出現在丈夫 55 歲以上的年齡組中，卑親屬配對樣本的丈夫亦如同中壯年齡組的丈夫，有較高的比例是與較年輕的妻子婚配。若再檢視其年齡差距的分布情形，三類配對同樣是以夫長於妻的比例為多，三組樣本皆有八成以上是屬於夫長於妻的年齡組合，而夫妻同齡者則以直系卑親屬配對的比例稍高於其他兩組樣本，妻長於夫的比例三組樣本亦很接近（見表 6）。

從平均年齡來看，戶長配對樣本的丈夫平均年齡為 47.2 歲、妻子 42.1 歲，差異 5.1 歲；直系卑親屬配對樣本的丈夫平均年齡為 33.2 歲、妻子 29.2 歲，差異 4.0 歲；其他親屬配對之丈夫平均年齡為 55.5 歲、妻子 50.4 歲，差距 5.1 歲。以變異數分析三組配對樣本的差異，發現不同配對樣本確實有顯著差異（ $F=137.9***$ ），大致而言，其他親屬

配對的樣本年齡較長，戶長配對次之，而直系卑親屬配對樣本則是最年輕的樣本（見表 6）。

### 三、各類親屬配對之教育型態差異

從上可知，三組樣本不論在婚配型態、年齡組成上皆有差異，進一步檢視不同樣本的夫妻教育組成型態。將教育程度依序分為四級來檢視丈夫與妻子的教育分配情形，在戶長配對樣本中，國小暨以下教育程度之丈夫，其妻子教育程度係以國中為多（64.2%），同等教育程度者約三成五（35.2%）；國中教育程度的丈夫，妻子同樣以國中為多（86.3%）；高中／職教育程度之丈夫，妻子教育程度為國中（48.0%）及高中／職（45.8%）的比例極為接近；而專科暨以上教育程度的丈夫，妻子則以高中／職為多（41.1%），亦有三成一為同等教育程度者（31.6%），但妻子僅國中教育程度者亦有二成之數（27.1%）（見表 7）。

在直系卑親屬配對樣本中，僅 5 名丈夫為國小暨以下教育程度，其妻全為國中教育程度；國中教育程度的丈夫，妻子同樣以國中為多（74.5%）；高中／職教育程度之丈夫，過半數的妻子同為高中／職教育程度（56.4%），國中亦逾三成（37.2%）；而專科暨以上教育程度的丈夫，妻子以高中／職為多（48.5%），亦有三成一為同等教育程度者（32.6%），國中教育程度者未滿二成（18.9%）（見表 7）。

再看其他親屬配對樣本，國小暨以下教育程度的丈夫，妻子教育程度約半數為國中（50.7%），半數為國小暨以下者（49.3%）；國中教育程度之丈夫，妻子同樣以國中為多（87.6%）；高中／職教育程度之丈夫，過半數的妻子為國中教育程度（54.5%），同等教育程度者亦逾四成（41.7%）；而專科暨以上教育程度的丈夫，妻子教育程度為高中

表 7 不同親屬樣本的夫婦教育特性比較

丈夫教育程度 妻子教育程度	戶長配對		直系卑親屬配對		其他親屬配對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百分比
丈夫教育程度（國小暨以下）	1,222	100.0	5	100.0	71	100.0
國小以下	430	35.2	0	0.0	35	49.3
國中	785	64.2	5	100.0	36	50.7
高中職	7	0.6	0	0.0	0	0.0
大專暨以上	0	0.0	0	0.0	0	0.0
丈夫教育程度（國中）	35,009	100.0	4,026	100.0	670	100.0
國小以下	873	2.5	11	0.3	27	4.0
國中	30,197	86.3	2,999	74.5	587	87.6
高中職	3,679	10.5	941	23.4	55	8.2
大專暨以上	260	0.7	75	1.9	1	0.1
丈夫教育程度（高中／職）	14,078	100.0	3,327	100.0	156	100.0
國小以下	46	0.3	2	0.1	1	0.6
國中	6,752	48.0	1,236	37.2	85	54.5
高中職	6,446	45.8	1,875	56.4	65	41.7
大專暨以上	834	5.9	214	6.4	5	3.2
丈夫教育程度（大專暨以上）	5,530	100.0	714	100.0	56	100.0
國小以下	10	0.2	0	0.0	0	0.0
國中	1,500	27.1	135	18.9	22	39.3
高中職	2,271	41.1	346	48.5	22	39.3
大專暨以上	1,749	31.6	233	32.6	12	21.4
教育差距	55,839	100.0	8,072	100.0	953	100.0
夫妻相等	26,234	47.0	3,549	44.0	480	50.4
夫高於妻	18,679	33.5	2,514	31.1	293	30.7
妻高於夫	10,926	19.6	2,009	24.9	180	18.9
丈夫平均教育年數	8.71 年		10.07 年		7.38 年	
妻子平均教育年數	8.08 年		9.80 年		6.79 年	
夫妻教育差距平均	0.63 年		0.27 年		0.59 年	

註：以色塊標示出各組的集中趨勢。資料來自 2000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職及國中各占三分之一強（皆為 39.3%），約二成一為同等教育程度者（21.4%）（見表 7）。

比較不同配對樣本的教育配對情形，三組配對樣本在夫妻教育配對形式上，仍以夫妻等高的教育配對為多，以其他親屬配對近五成的比例最高（50.4%），檢視夫妻雙方教育有差距者，以夫高於妻的傳統配對模式為主，其中，以戶長配對樣本近三成四的比例最高（33.5%），而妻子教育程度高於丈夫的配對，則以直系卑親屬配對的比例較其他兩組樣本為高（24.9%）。若將教育程度換算為接受教育的年數，戶長配對樣本中丈夫的平均教育年數為 8.71 年、妻子 8.08 年，夫妻平均教育年數差距 0.63 年，直系卑親屬配對的丈夫平均教育年數為 10.07 年、妻子 9.8 年，夫妻平均教育年數差距 0.27 年；其他親屬配對的丈夫平均教育年數為 7.38 年、妻子 6.79 年，夫妻平均教育年數差距 0.59 年。以變異數分析不同配對樣本在夫妻教育年數上的差距，不同配對資料確實有顯著差異（ $F=60.6***$ ），自平均教育年數可知，直系卑親屬配對樣本的教育程度較高，其他親屬配對樣本的教育程度最低，而戶長配對樣本的教育程度則介於兩者之間；再看平均教育年數差距，以直系卑親屬配對樣本的夫妻教育差距最小，其他親屬配對樣本居中，而戶長樣本的教育年數差距最大（見表 7）。綜合表 6 與表 7 可知，其他親屬配對係屬年齡較長的樣本，直系卑親屬配對為較年輕的樣本，佐以平均教育年數的資訊可知，直系卑親屬樣本係屬年輕、教育程度較高的群體，而其他親屬樣本則為年齡較長、教育程度較低的群體，戶長配對樣本的年齡與教育特性便介於兩者之間。

#### 四、多親屬配對之組成特質

從以上分析可知，若如以往僅以戶長配對為分析對象，所擇取的

研究對象係偏向中高年齡、且教育程度居中的群體，而直系卑親屬配對樣本的年齡偏低、教育程度偏高，其他親屬配對樣本的年齡特性介於此兩組樣本之間，在年齡配對上與戶長配對樣本較相近，但在教育配對上，其他親屬配對的教育特性卻低於其他兩組樣本。以普查配對樣本進行通婚研究時，各組樣本的婚型態各異，直系卑親屬配對可掌握到較多的外婚配對；而外婚配對中，直系卑親屬配對與其他親屬配對的比例上較相近，內婚配對中，則是以戶長配對的分布與其他親屬配對較相近。是故，各類配對樣本皆有其組成上的特殊之處，所能涵蓋的群體各異，若僅以戶長配對樣本進行分析，將損失代表全體人口的普查資料的代表性與多元特質，運用三種配對資料的分析，更能增加家戶層級（household level）的分析面向，可同時觀察一家戶中不同世代的成員的特性。

## 陸、多親屬配對之分析潛力

從社會距離與社會接觸的觀點來看，若不同族群有交往機會、並從中培養深刻的認識，有助於拉近彼此社會距離，從而在個人層面，得以消除族群的偏見與藩籬。建立婚姻關係是兩個陌生人、陌生族群所能締結最深刻的社會關係，家庭是最基礎的社會單元，亦是個人最初社會化的場域。當某人來自有通婚先例的家族，不論是價值的相互涵化或是個人近距離的日常互動，皆有助於深刻理解彼此族群，並降低大環境中族群刻板印象的影響力。然則，家族或家戶內的族群組成對個人通婚行為有多大的影響？通婚是否僅侷限於已有通婚經驗的家族？親代通婚對子代通婚有何影響？父親或母親通婚者的作用是否相同？對女兒或兒子的影響孰者為大？欲釐清上述議題，須將普查資料



對應到家戶層級的分析方能解釋。而以家戶為分析單位，除可看出一家戶的族群組成，亦可看出同一家戶中是否有其他通婚配對。據此，以家戶為分析單元得以檢視以下兩個面向：其一，家戶內的族群組成，以解析母體中個人於家庭中與他族接觸的可能，其二，比較戶內兩對以上配對者的通婚傾向與模式。

### 一、家戶族群組成之分析

在分析普查配對樣本之前，須先掌握全臺有親屬關係的家戶的組成結構，從而能夠比較一般家戶與配對樣本家戶的殊異。先看全臺家戶的族群組成，高達 97.9% 的家戶族群組成爲單一漢人族群，另 2.1% 的家戶同時有原住民及漢人。全臺 4,671,679 家戶的平均戶內人口規模爲 3.8 人：單一族群家戶共 4,575,722 戶，戶內人口規模約 3.8 人，其中，單一漢人組成戶平均戶規模爲 3.8 人，單一原住民組成戶平均戶規模爲 4.1 人；另有 95,957 戶爲多族群的混合家戶，平均戶內人口爲 4.1 人，高出全漢人的單一族群家戶，而混合族群家戶中，每戶約有 3.1 個原住民。進一步觀察戶長族群，在原住民擔任戶長的 72,427 個家戶中，平均戶規模爲 4.0 人，每戶約 3.6 個原住民，在漢人擔任戶長的 23,530 個家戶中，平均戶規模爲 4.5 人，每戶約 1.4 個原住民（見表 8）。<sup>16</sup>

單一族群組成的家戶中，原住民家戶規模較漢人家戶爲大，而在多族群家戶中，卻是漢人戶長的家戶規模略大於原住民戶長的家戶。多族群共居的家戶，提供不同族群相互接觸與認識的機會，也將提高

---

16 在此所指稱的單一族群家庭，係將族群僅二分爲原住民與漢人，而不細分原住民族別。故戶內皆爲原住民的單一族群家戶，可能包含了來自各族的原住民族人。

表 8 全臺家戶族群組成 (戶數與戶內規模)

家戶族群組成	總數	平均 戶規模	戶內原住民人數 (人)
	(戶數及組成)		
族群組成 (百分比)	100.0	3.8	0.1
單一族群家戶	97.9	3.8	0.1
混合族群家戶	2.1	4.1	3.1
家戶族群類型	4,671,679	3.8	0.1
單一族群家戶	4,575,722	3.8	0.1
漢人	4,479,771	3.8	—
原住民	95,951	4.1	3.1
混合族群家戶	95,957	4.1	3.1
原住民戶長	72,427	4.0	3.6
漢人戶長	23,530	4.5	1.4

資料來源：2000 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原住民通婚的可能性。然則，仍有高達九成八的家戶是維持單一漢人的組成，這些單一族群家庭亦將減少與他族深刻交往的可能。

臺灣社會的家庭組成仍是以漢人單一族群為主，在多族群家戶中同住者可能具備親屬關係，亦可能是無親屬關係的共住者，如寄籍、受雇者等。家戶的族群組成所提供的是梗概的全體圖像，更重要的是在多族群共住家戶內，不同族群的個人是以怎樣的身分連結在一起。

精確配對中，95.2%的家戶為單一配對家戶，僅 4.8%的家戶有兩對以上的配對。單一配對的家戶多為原住民內婚的家戶 (58.3%)，另 41.7%為原住民與漢人通婚，通婚者則以漢夫原妻的配對為多數。樣本中一對以上配對的少數家戶中，兩對皆為原住民內婚的比例偏高 (76.3%)，兩對皆為原住民與漢人通婚的比例約 7.3%，戶內同時有內

表 9 單一配對與一對以上配對家戶之婚配形式

配對形式與婚配型態	戶數		對數	
	(戶)	(%)	(對)	(%)
配對形式	61,906	100.0	64,864	100.0
單一配對家戶	58,948	95.2	58,948	90.9
一對以上家戶	2,958	4.8	5,916	9.1
單一配對家戶	58,948	100.0	58,948	100.0
內婚	34,368	58.3	34,368	58.3
外婚	24,580	41.7	24,580	41.7
原夫漢妻	8,167	33.2	8,167	33.2
漢夫原妻	16,413	66.8	16,413	66.8
一對以上家戶	2,958	100.0	5,916	100.0
皆為內婚	2,257	76.3	4,514	76.3
皆為外婚	215	7.3	430	7.3
內婚與外婚共住	486	16.4	972	16.4
原漢+原原	393	80.0	786	80.9
漢原+原原	93	18.9	186	19.1

資料來源：2000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婚與通婚配對的家戶則有 16.4%：其中，通婚者係以原夫漢妻的婚配形式為主（80.0%），漢夫原妻的比例較低（見表 9）。

## 二、戶內代間婚配形式之分析

進一步推敲一對以上配對家戶中不同婚配發生的順序，預期戶內各對結婚先後順序如下：戶長祖父母、戶長父母、戶長、戶長之兄弟姊妹、戶長之子女、孫子女，諸多親屬關係可簡化為親代與子代的關聯：如戶長父母與戶長、戶長與其子女、戶長父母與戶長手足等三組

親子關係，以親代與子代的觀點便可釐清配對的發生時序。<sup>17</sup> 一對以上配對的家戶，親代與子代皆有三種可能性（原住民內婚、原夫漢妻、漢夫原妻），故家戶中的親子婚姻模式共有九種，如表 10 所示。

表 10 親代與子代婚配的模式原型

親代婚配	子代婚配		
	原夫原妻	原夫漢妻	漢夫原妻
原夫原妻	aA-aA	aA-aH	aA-hA
原夫漢妻	aH-aA	aH-aH	aH-hA
漢夫原妻	hA-aA	hA-aH	hA-hA

註：A 表示原住民，H 表漢人，並以字母大小寫指稱不同性別，以女性為大寫，男性為小寫，故以 aH 表原夫漢妻，hA 表漢夫原妻，aA 表原夫原妻。

以此，利用親屬配對、傳統嫁娶模式、及法定原住民身分三個原則，可具體觀察親代婚配（父親或母親）對子代（兒子或女兒）婚配傾向的作用：以親子婚配模式為「aH-hA」為例，即父親為原住民母親漢人，其子代為原住民女兒與漢人女婿的婚配；「hA-aH」則為父親漢人母親原住民，子代為漢人女兒與原住民女婿的婚配；「hA-hA」則為父親漢人母親原住民，子代為漢人兒子與原住民媳婦的婚配。其中，

17 由於普查中並無婚姻別之註記，故當以與戶長關係及年紀來進行各對配偶結婚先後順序之假定時，則可能面對尊親屬的婚姻發生在卑親屬之後，如父母離異後再婚者。由於研究限制，每種親屬關係配對僅選取戶內唯一配對者，如有兩對戶長兄弟及其配偶，因不能精確地媒合個體，故捨去戶內同一親屬關係一對以上的配對者。在理想狀態下，一戶內最多可掌握六對配偶資訊：戶長之祖父母、戶長之父母／岳父母、戶長及其配偶、戶長兄弟及其配偶、戶長子女及其配偶、戶長孫子女及其配偶。但在六萬多對配對成功者中，最多僅能掌握到同一家戶內兩對配偶，以戶長配對及其子女配對為主。

較值得注意的是「hA-aA」的組合，蓋以臺灣習慣從父姓氏及從父族群的狀態下，漢人父親與原住民母親的結婚，假定子代承繼的仍為父親族群身分而非母親，故漢父原母家戶中子代的婚配有兩種可能：其一，子女嫁娶原住民，可能是女兒的外嫁（aH）抑或兒子娶原住民（hA），其二，該通婚家戶中的子代係從母親原住民族群身分，而子代嫁娶原住民時則成 aA 之配對形式。<sup>18</sup>

一對以上配對的家戶中，以親子兩代皆為原住民內婚的情形居多，2,958 戶中有 2,257 戶屬於親子兩代皆內婚之狀況；而兩代中同時包含內婚與外婚的家戶共 701 戶。比較兩代的婚配組成形式，親代為原住民內婚者高達九成八的子代亦是內婚，親代為內婚而子代卻通婚者則存有性別差異，以原住民兒子娶漢人媳婦為多，原住民女兒嫁給漢人男性較少。再看親代為原漢通婚的家戶，若是原父漢母則其子代依舊是以原住民內婚的比例偏高（約八成二），若子代為外婚，則原住民兒子娶漢人媳婦的比例高於原住民女兒嫁給漢人的比例；若親代為漢父原母則子代內婚的比例偏低（三成八，且此為從母族群認同的群體），子代外婚的比例以漢人兒子娶原住民媳婦的比例，高於漢人女兒嫁給原住民女婿（見表 11）。

臺灣社會仍係以父權中心的家庭觀念，依傳統「男家娶媳進門，女家嫁女出門」的觀念，女性被期待適應男方的家庭，在以夫家為中心的思維下，向來對娶媳的要求，及其伴侶條件之審視，尤較嫁女更為嚴格；謝雨生、陳怡蓓（2009）探討漢人族群間的通婚行為，發現客家與閩南族群在嫁女的機會上高於娶媳，而外省族群娶媳的機會卻

---

18 相同的問題亦出現在「hA-aH」、「hA-hA」的組合中，子代婚配中的原住民可能是自其他家庭嫁娶進來，亦可能是改從母姓、承繼母親族群身分的子女。

表 11 親代與子代婚配的模式

親代婚配	合計	子代婚配		
		原夫原妻	原夫漢妻	漢夫原妻
總數 (戶)	2,958	2,693	98	167
原夫原妻	2,307	2,257	41	9
原夫漢妻	430	352	52	26
漢夫原妻	221	84	5	132
組成 (%)	100.0	91.0	3.3	5.6
原夫原妻	100.0	97.8	1.8	0.4
原夫漢妻	100.0	81.9	12.1	6.0
漢夫原妻	100.0	38.0	2.3	59.7

資料來源：2000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

高於嫁女，顯示不同族群對於嫁女娶媳之門檻並不相同。從普查配對中一對以上配對的家戶裡，同時考察兩代的婚配方向，發現在父親為原住民的家戶裡，卻是以兒子的外婚比例高於女兒，而在父親為漢人的家戶裡，兒子也比女兒有較高比例的外婚。從兩代婚配來看，對於娶媳與嫁女的態度似乎與相關實證研究不同，然則，考量一般傳統從夫居之型態，普查配對資料中能掌握到的與親代同住者，多數係已婚兒子與父母同住的狀況，而少有已婚女兒與父母同住者，換言之，配對資料之所以呈現嫁女的比例少於娶媳是因為女兒出嫁後並不會與原生家庭同住，故以此觀察原漢通婚之娶媳嫁女之別，同樣須考量資料上的特性限制。

## 柒、結論

本文旨在探討國內普查配對資料在原漢通婚研究上的適用性，說明配對資料本身的優勢與特性，並藉由與其他屬性資料之比較，陳析普查配對資料的長處。並力陳本研究的多親屬配對資料，較之國外族群通婚研究常用的單一戶長配對資料所具備的分析與應用上的優勢與潛力。

以普查配對資料與相關調查資料進行比較可發現，相較於被廣泛運用的調查資料，普查具有樣本涵蓋度、族群代表性的優勢，特別是在探討族群規模較小的族群團體的通婚現象時，普查資料較調查資料理想，在通婚特質之討論上，普查配對資料的亦清楚地呈現通婚特質在代間婚配的影響，而女性的外婚傾向、各族別的外婚趨勢與族群婚距等，亦同樣為調查資料所支持（劉千嘉，2010、2011），以此觀之，有良好抽樣設計的調查資料及包含總人口的普查資料，雖屬不同屬性資料，但在大方向的現象發現上，卻可相互證成、運用普查資料進行族群通婚研究在國外行之有年，但國內仍相對缺乏此類研究，在目前可得的普查原始資料中（1980、1990、2000 及即將完成的 2010 年普查），2000 年戶口普查是唯一有原住民族群資訊，蓋原住民資訊在 1966 年普查中仍有登記，而後便不再登載，直至 2000 年戶口普查方又重新登記原住民族群身分，但 2010 年普查卻已無漢人族群的資訊。鑑此，2000 年戶口普查資料仍是現階段進行原漢通婚的重要研究資料。由於普查資料可精細到村里層次的資訊，若佐以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的空間模組分析進行屬性資料的加值，結合各年代之普查資料便可架構出臺灣族群研究的時空脈絡資

料庫，並可藉以計算各族群在地理空間之距離，從而能建構與其他社會現象之關聯。譬如：繪製 1990 年代的族群人口空間版圖，並以之與其他族群版圖進行空間上的疊合分析（overlay mapping），以族群通婚為觀測值，檢視族群地理上的相遇、社會接觸對族群社會距離的影響。

以往慣常使用的戶長配對資料忽略了戶長以外的親屬配對，這些長久以來被忽略的親屬配對異質性頗高，包含年輕世代的配對（戶長之子女、孫子女），也包含年長的世代（戶長之父母、祖父母、岳父母），及與戶長同一世代者（戶長之手足），由於親屬配對中所含括的群體來自不同世代，故年齡、教育程度的特性各異，且不同世代與社經屬性者所面臨的通婚情境與社會脈絡亦有其時代因素，故若僅以戶長配對進行分析，不僅將降級普查配對資料本有的豐富與涵蓋性，也忽略了家戶內部的複雜資訊。以戶長配對進行的分析，無法顧及家戶型態的差異，與家族成員同住者多為主幹或擴展家庭，其家族與親屬連帶緊密程度異於核心家庭，這些家戶內部型態與氛圍對個人族群擇偶的影響，亦是未來可運用普查配對資料進一步探討的課題。

此外，多親屬之配對資料除了掌握個體、夫妻層次外，亦可增加家戶層次的討論，在一對以上配對的家戶內，可觀察戶內族群通婚者與否對其他家庭成員婚配意願的影響，亦可兼顧家戶內代間婚配型態的變動。研究發現親代的婚配形式將相當程度地影響子代的婚配選擇，在原住民家戶與漢人家戶中，對於娶媳與嫁女的態度並不相同，即親代對兒子或女兒婚配影響方向及作用不一，以同住的兩代婚配來看，原住民家戶中，娶漢人媳婦的可能性高於將女兒嫁給漢人，看似娶媳的比例較之嫁女為高，與一般預期不符，然則，思及臺灣多數夫妻居所之選擇仍為從夫之所居，外嫁漢人的原住民女性應已至漢人家戶中，故普查資料中呈現的不論是漢人或原住民家戶，皆以娶媳高於



嫁女的狀態。回應現階段所觀察到的原漢通婚現象，以普查配對資料來看，原漢通婚多是原住民女性外嫁漢人男性為主，但若自家戶內代間婚配的角度來觀察，父母為原漢通婚的家戶，子女通婚的比例高於父母內婚者，而在漢人家戶中娶入原住民女性的可能性甚至高於原住民家戶中娶入漢人女性的可能性。以此觀之，通婚家戶中，親代對於婚配選擇的條件、門檻與偏向，透過家庭社會化的過程，將對子代的擇偶偏向產生程度不等的作用，進而反映在子代的婚配傾向上。此僅觀察家戶內的族群、性別與婚配順序等戶內要素，尚未控制其他可能的變因，未來則須進一步控制其他因素，如個人教育程度、家戶社經地位、族群別、區域婚姻市場性別組成等要素，方可揭露代間外婚傾向的性別選擇機制。

分析代間通婚效應的過程亦透露出通婚家庭後裔的微妙的族群身分轉變：嫁給漢人男性的原住民女性，子女確實可能承襲母親的族群身分，下一代選擇承繼母親原住民身分而非父親的漢人身分。2000 年戶口普查資料中所掌握到的此一族群在比例上雖不多，然在 2001 年〈原住民身分法〉通過後，不論是基於族群認同意識或出於福利取得的考量，確實有讓更多原漢通婚的子女有較具彈性的選擇，可承繼母親的原住民族群身分（陳文華，2007；蔡春蘭，2005）。原漢通婚家庭之子女即為原漢雙族裔（biracial）的世代，對兩個族群皆有高度親近性，而雙裔的血統對於個人自身婚姻選擇會趨向原住民內婚，抑或趨向於通婚，則有待進一步延伸討論，幸而以普查配對資料可掌握到通婚家庭中族群身分轉變的子代，未來可輔以族群、區域及族群社會組織、族群繼嗣原則、或家戶內部權力觀點進行深入分析。

綜合本文的分析討論，採多親屬配對方式的普查配對資料涵蓋了個人、家戶、族群、區域結構等跨層次的資訊，而此等資料或可視為

通婚發生的真實脈絡。由於普查有細至村里的空間資訊，可視研究需要做不同層級的空間單元合併，小至村里層級，大至都會區、地理區域的觀察，運用普查資料可計算出同一時期不同地理區域的社經或人口屬性，如此在做不同空間別的觀察比較時，亦可涵蓋空間上的人口屬性，如比較東部與西部、原鄉與非原鄉、山地鄉與平地鄉的通婚差異，或自不同經濟規模的都會區的比較，或與原住民人口密度不等區域的比較。普查配對資料兼顧鉅觀、微觀及中層要素，用以探討臺灣原漢通婚現象可提供更多面向的資訊。

承上，本研究具陳普查資料在應用上的優勢與分析的潛力，並自研究方法上指出普查在資料屬性、代表性與研究便利性上的諸多長處，2010 年普查已無原住民族群資訊實為遺憾，若 2020 年的普查規劃，族群資訊持續空缺，運用 2000 年戶口普查所進行的族群通婚研究恐成該類實證研究的絕響。鑑此，懇切籲請未來普查擊劃恢復原住民族群身分之調查。須知，普查配對資料不僅在通婚量化研究上能有重要貢獻，亦可為相關質性及田野研究提供更具結構性的脈絡背景，以助其釐清研究標的所鑲嵌的空間與社會脈絡。舉例來說，當研究者出於個人研究旨趣，以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的太魯閣族作為其田野據點，研究親屬關係、繼嗣體制等家庭與社會組織時，奠基於普查資料的總體資料，可明確地標示出該田野地點及族群聚落與相鄰空間單元上的其他族群聚落的異同，並可進一步擷選出與田野地點一致之研究對象，先自較大空間單元與社會結構趨近研究標的，而後再運用田野發現與現有客觀數據進行對話，定錨於量性資料架構下的結構位置，在詮釋質性資料時，不僅具備歷史縱深，更含納了社會與空間廣度的連結。整體來說，若以普查配對資料進行原漢通婚的研究，將可補充現今族群通婚研究中相對缺少的原住民與漢族通婚樣貌，可使臺灣族

群關係及通婚研究之論述更爲完整。

## 參考資料

- Fu, V. K.  
2001 “Racial Intermarriage Pairings,” *Demography* 38(2): 147-159.
- Gordon, M. M.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urak, D. and J. P. Fitzpatrick  
1982 “Intermarriage among Hispanic Ethnic Groups in New York C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4): 921-934.
- Hwang, Sean-Shong and Rogelio Saenz  
1990 “The Problem Posed by Immigrants Married Abroad on Intermarriage Research: The Case of Asian American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4(3): 563-576.
- Hwang, Sean-Shong, Rogelio Saenz, and Benigno E. Aguirre  
1995 “The SES Selectivity of Interracially Married Asian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9(2): 469-491.
- Jacobs, Jerry A. and Teresa G. Labov  
2002 “Gender Differentials in Intermarriage among Sixteen Race and Ethnic Groups,” *Sociological Forum* 17(4): 621-646.
- Lee, Sharon M. and Keiko Yamanaka  
1990 “Patterns of Asian American Intermarriage and Marital Assimilatio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1: 287-305.
- Lee, Sharon M. and Marilyn Fernandez  
1998 “Trends in Asian American Racial/Ethnic Intermarriage: A Comparison of 1980 and 1990 Census Dat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41(2): 323-342.
- Rosenfeld, M.  
2005 “A Critique of Exchange Theory in Mate Sele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5): 1284-1325.
- 王人英  
1967 《臺灣高山族的人口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王甫昌  
1994 〈光復後臺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集刊》76: 43-96。

2001 〈台灣族群通婚與族群關係再探〉，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編），《社會轉型與文化變貌：華人社會的比較》，393-430 頁。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2002 〈族群接觸機會？還是族群競爭？：本省閩南人族群意識內涵與地區差異模式之解釋〉，《臺灣社會學》4: 11-74。

伊慶春、章英華

2006 〈對娶外籍與大陸媳婦的態度：社會接觸的重要性〉，《臺灣社會學》12: 191-232。

巫麗雪、蔡瑞明

2006 〈跨越族群的藩籬：從機會供給觀點分析臺灣的族群通婚〉，《人口學刊》32: 1-41。

李逸君

2005 〈臺灣婚姻配對模式及其效率性檢定〉，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修徹

1999 《原住民身分認定的研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徐君臨

2007 〈族群、認同與地方：以台灣原住民青少年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高元杰

2008 〈原漢通婚家庭之文化認同與適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論文。

張福群

2000 〈族群通婚的婚姻適應—以阿美族和泰雅族女性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梁世武

2009 〈臺灣族群通婚與族群認同之研究〉，《問題與研究》48(3): 33-62。

章英華、林季平、劉千嘉

2010a 〈臺灣原住民的遷徙及社會經濟地位之變遷與現況〉，黃樹民、章英華（編）《臺灣原住民政策變遷與社會發展》，51-120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10b 〈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問卷調查之抽樣與執行〉，黃樹民、章英華（編），《臺灣原住民政策變遷與社會發展》，581-635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陳文華

- 2007 〈影響原漢雙族裔族群認同的因素探討：從生態系統理論觀點〉，《玉山神學院學報》14: 115-132。

黃毅志、章英華

- 2005 〈臺灣地區族群交友界限之變遷：1970 年與 1997 年的比較〉，《臺灣社會學刊》35: 127-179。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 2006 〈臺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之變遷〉，《人口學刊》33: 1-32。

劉千嘉

- 2010 〈下山往上游：都市原住民的社會流動〉，發表於「2010 年台灣社會學年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預見下一個台灣社會？」，臺北：輔仁大學，2010.12.04—2010.12.05。

- 2011 〈臺灣都市原住民的族群通婚：社會界線的世代差異〉，《人口學刊》42: 43-81。

劉千嘉、章英華

- 2011 〈原漢通婚與同質婚：普查資料在族群通婚研究上之運用〉，發表於「2011 年臺灣人口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

蔡春蘭

- 2005 〈都市原住民後代的族群認同：以十二位都市原住民後代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淑鈴

- 1988 〈社會地位取得：山地、閩客、及外省之比較〉，楊國樞、瞿海源（編），《變遷中的臺灣社會》，1-44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1994 〈臺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2): 335-371。

蔡淑鈴、瞿海源

- 1989 〈主客觀職業量表之初步建構〉，伊慶春、朱瑞玲（編），《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477-516 頁。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謝雨生、陳怡蓀

- 2009 〈跨族群婚之代間影響與變遷〉，《臺灣社會學刊》42: 1-53。

謝若蘭、彭尉榕

- 2007 〈族群通婚的身份認定與認同問題之研究：以花蓮地區原客通婚為例〉，《思與言》45(1): 157-196。